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二十點修正規定

十一、為提升採購效率，落實節能減碳，應行留意事項如下：

- (一) 辦理採購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允許廠商電子領標。
- (二) 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投標者，招標文件關於投標文件之檔案格式之規定不得限制競爭。廠商投標文件電子化之檔案格式不影響讀取、辨識或使用者，機關不得拒絕。
- (三)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公開閱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其辦理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公開閱覽。
- (四) 各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及財物採購，除工程會別有規定者外，其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以簡化採購作業流程：
  - 1、訂有底價最低標。
  - 2、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辦理。
  - 3、非複數決標。
  - 4、非屬特殊採購。
  - 5、非屬統包。
  - 6、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電子領標、網路公開閱覽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年度目標達成率由本府另訂之。

十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依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訂定其適用規定如下：

- (一) 依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辦案件之預算金

額合計與該機關全年度相同金額級距案件預算金額總計之比率，除有特殊情形或經工程會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認定之情形者外，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

(二) 前款所稱之特殊情形，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配合中央或上級機關之業務推動要求，且指示至廠商應履約完成時間之時效緊迫，無合理工作時間得辦理公開取得程序。
- 2、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3、經票選或其他良善機制決定場所辦理活動之場地相關費用。
- 4、因時效因素聘用律師。
- 5、洽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個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辦理。
- 6、本府所屬各機關間或其與他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
- 7、其他經本府認定。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對其所屬機關如依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有其他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者，從其規定；未訂定者，準用前項規定，且前項第二款第七目之認定，應由一級機關為之。

二十、各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應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及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處理。

各機關審酌最低標廠商說明合理性時，得就下列事項一併綜合考量：

(一) 該廠商之公共工程履歷；其屬工程採購者，並得包含其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PR 指標）」（請參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相關範例）。

- (二) 該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廠商已於投標文件檢附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者，亦同。但廠商表明無補充說明者，不在此限。